

# 听 证 告 知 书

朝自然资龙听告字[2023]1号

海龙街道半拉山村村委会及被征地户：

西半线与铁路锦承线面粉厂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共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0969公顷，其中：农用地0.6637公顷（旱地0.0074公顷、水浇地0.0202公顷、果园0.5986公顷、乔木林地0.0189公顷、其他林地0.0091公顷、农村道路0.0095公顷）、建设用地0.4306公顷（城镇住宅用地0.0200公顷、公路用地0.1235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0.1679公顷、空闲地0.1192公顷）、未利用地0.0026公顷（其他草地0.0026公顷）。依据朝阳市最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你村征地区片为V类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72万元/公顷。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拟定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72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2万元/公顷、未利用地57.6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该项目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员人数、标准等情况，以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核定为准。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海龙街道半拉山村村委会及被征（占）地户
听证事项	西半线与铁路锦承线面粉厂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送达地点	海龙街道半拉山村村委会
送达日期	2023年4月28日
送达文件	朝自然资龙听告字[2023]1号
送达人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以上受送达人包括所有被征（占）地户、土地他 项权利人

# 放弃听证申请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

我村接到你局朝自然资龙听告字[2023]1号《听证告知书》，同意西半线与铁路锦承线面粉厂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申请放弃听证。

特此申请

海龙街道半拉山村

年 月 日